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鑫享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年年滿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滿利雙享 2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時，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享添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溢帆風順2保險	壽險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特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意外骨折照護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骨折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骨折或傷害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骨折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添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